

从考古发现探析鄯善酒文化

贺菊莲

(贵州财经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鄯善有好酒善饮之俗,酒已经深入到了王国社会经济生活的诸多方面,葡萄酒是主要酒品。从考古发现探析鄯善酒文化,有助于勾勒古代塔里木盆地社会经济生活状况,深化人们对丝绸之路物质文明的感性认识,为当前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提供历史文化资源。

关键词: 鄯善;考古发现;酒文化;一带一路

中图分类号: TS 97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8730(2018)03-0001-04

鄯善在西汉初年叫楼兰,到东汉明帝永平年间,并精绝。尼雅遗址在塔克拉玛干诸遗址中具有突出的代表性和典型性。刘文锁先生考证其为汉代精绝国以及魏晋鄯善国凯度多州两个时期的遗址。对后一个时期来讲,佉卢文书是最为重要的资料。^[1]目前,塔里木盆地发现的绝大部分佉卢文书出土于鄯善。

佉卢文书的相关记载反映了公元1~3世纪塔里木盆地南缘地区酒文化发展状况。从考古发现探析鄯善酒文化,可促进对西域文化史、经济史乃至社会生活史的研究,为当前的西部大开发特别是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提供文化资源。

1 好酒善饮之俗

1.1 社会上饮酒成风

林梅村先生曾撰《沙海古卷 中国所出佉卢文书(初集)》一书对我国境内所出的佉卢文资料进行全面整理。其中,提到酒的佉卢文文书有很多,如169、170、173~176、225、272、299、303、349、387、539、556、571、574、637文书。

酒在尼雅人的生活中非常重要,社会上饮酒之风大盛,酒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之必需品。社会上酗酒成风,人们无节制地饮酒,无力偿还酒债者比比皆是,佉卢文文书169中记载拖欠酒账的就有30多人,拖欠之人系不同身份的太侯、税吏、百户等。^{[2]192-193}欠酒之事亦屡屡发生在皇家

与各级政府之间。《译集》第168号账单是一件多户或村、区拖欠酒局税酒的账单。所记如下:毕多伽欠酒1米里马15希;罗犀那欠10希。色伐耶百户内欠酒14希;楼色都区欠酒16希。凯尼耶(百户)内欠酒1米里马2希;布阿(区?)内欠8希。^{[3]203}为饮酒,有官吏甚至违规。

1.2 僧人饮酒

僧人可以饮酒,喝酒吃肉当是僧人生活的一部分。杨富学先生列举了4件保存较好、意思比较明确的涉及鄯善僧人普遍存在饮酒情况的文书,^[4]可见鄯善国佛教僧侣借酒、买酒、酿酒与饮酒的史实。转引于下:

Kh. 345号文书提到僧人阿难陀先那(Anamdasena)向主瞿波(Cugupa)借谷物30米里马之后,又向主瞿波借酒15希;Kh. 652号文书记载说僧人达摩罗陀(Dhamalada)把地卖给司书莱钵多迎(Lyipatga),得到了10希酒和3 agjasdha; Kh. 655号文书称僧人佛陀尸罗(Buddhasira)及其子将misi地一块卖给僧人佛陀钵诃摩(Buddhapharma),该地拥有大面积葡萄庄园,可作酿酒之用;Kh. 358号文书载“汝处寺主(Viharavala)正在挥霍和浪费自己领地的酒肉。”

东晋法显曾途经鄯善国,他说“其国王奉法。可有四千余僧,悉小乘学。”^[5]鄯善国佛教流行,以小乘为主,间有大乘,有信而无戒。僧侣不

收稿日期:2018-04-2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1BMZ026)

作者简介:贺菊莲(1978-),女,湖南邵阳人,贵州财经大学教授,博士,从事西域饮食史研究。

但饮酒食肉,而且可以娶妻生子,拥有家庭和为数可观的财产,几与俗人无异。乃当时佛教戒律在鄯善国尚未得到推行所致,鄯善国佛教堪称中国古代早期佛教世俗性情状的真实写照。^[6]从经济根源分析,佛寺经济收入有限,僧人参与造酒业,进而饮酒是十分正常的。此外,鄯善冬季的自然气候十分干冷,饮酒也能够帮助僧人滋养健身、抵御寒冷,集中心智研习佛法。陈晓露认为更深层的原因是“鄯善佛教对于饮酒本身的看法受到了中亚贵霜佛教的影响,他们眼中的佛教极乐天堂就是饮酒作乐的世界”^[7]。

1.3 酒已深入到王国社会经济生活的诸多方面

在鄯善人日常生活中,酒的地位非常重要,几乎与食物处于同等地位。当地饮酒风气盛行,酒税是王国主要财政收入来源,社会上以葡萄园面积和藏酒量来衡量财富,酒也是必不可少的聘礼与嫁妆。佉卢文文书中多见收酒税和供给公务人员饮酒的公文和提供酒及酒账的记载。

酒可以用来购买物品,如307号文书说“若谷物须用酒类购买,就请购买。”甚至土地可用酒类购买,说明酒已成为重要的交换手段。《译集》第574号文书云“罗没索磋曾向牟啰德耶之诸奴隶买地。该地已由罗没索磋付给报酬,价款 potgonena 酒1米里马及 vito 马1匹必须归还。”^{[3]249}酒不仅成为劳动报酬之支付手段,也成为国家税收之重要物资。在佉卢文文书中,如同“谷物”概念,“酒”是一个通称。籍账文书记载表明,很多情况下酒是被征收的税种之一。西域研究大家殷晴指出,《新疆出土的佉卢文残卷译文集》第252、567、574、617、149、385号文书记载体现了公元3世纪时的精绝等地,酒为政府税吏征收的主要实物,并以酒计算土地买卖的价格。^[8]

2 酒的种类

佉卢文书中还有很多记载体现了具体酒类,如苏克酒、沙耆酒、苏吉酒及陈酒。苏克酒。文书272记载国王要求州长索闍伽,“接到此命令时,应即刻从速全部征收去年之苏克酒和今年之酒”^{[2]82}。文书283、387亦记载有“苏克酒”^{[2]84,107}。沙耆酒。文书349记载“沙耆酒不必送来。”^{[2]197}苏吉酒。文书中籍账169是关于苏吉酒账的记载。^{[2]191-192}陈酒。文书中籍账175记载“交皇廷之陈酒一弥里码十三砾”^{[2]195}。文书

303也有“陈酒”的记载。^{[2]211}佉卢文书567记载“仓库内有酒和皇家专用之酒”^{[2]139-140},尼雅存在皇家专用之酒,说明当时亦存在特供酒。文书中见贮存酒的仓库,可见酒的消费量较大。

3 葡萄酒是主要酒品

3.1 葡萄种植是支柱产业

尼雅遗址多处墓葬出土葡萄,如1995年在民丰尼雅遗址1号墓地一座男女合葬墓中发现有葡萄。^[9]1995年于95MN1号墓地之M3内一只木碗中出土有葡萄。^[10]葡萄藤及其他已干化的果木在编号为92B8(N4)、92B9(N3)的房屋遗址周围的坡地及其他地方亦被见到。在93A27(N37)的房屋遗址中,F4厨房里曾发现用葡萄藤编织呈圆形用于放置锅具的器皿。^[11]

尼雅葡萄种植业兴旺发达,葡萄种植达到一定水平。斯坦因曾在尼雅发现了规模较大的古代葡萄园遗址。^[12]我国考古学家史树青记载尼雅考古发现葡萄园遗址,^[13]阮秋荣亦指出考古发现一古桥西侧有编号为93A7的房址,其东北有一长50m,宽30m,周边用篱笆墙相围的葡萄园遗址,现存9行已干化的葡萄根及当时用于搭架的木桩,规划整齐。^[14]尼雅葡萄种植业情况还反映了西域人们把握时令、精细管理园艺业,在水果种植方面继承与创新传统栽培技术。佉卢文文书记载反映尼雅人们逐渐掌握了播种及翻耕葡萄园的时刻及有关支架、折架、剪枝等栽培技术。^{[3]247,253}可见葡萄种植是当时鄯善地区的支柱产业。

3.2 葡萄园在日常经济生活中占据重要位置

民间可以自由买卖葡萄园。如文书记载“sramamna 阿塔莫之两子菩地啰及次子菩达耶愿将4Apcira之葡萄园一所及另一块在misi地内之letga kuthala 出卖。总共为5块地。阿难陀购买该五块地”^{[3]231-232}。《译集》第581号文书,是一份“耶吠村人达摩闍与司书罗没索磋买卖葡萄园之协议”^{[3]251-252},如实记述了达摩闍将7avacira之葡萄园一所卖给司书罗没索磋的情景。

作为私有财产,葡萄园可合法抵押。《译集》第473号文书是“僧人僧迦尸罗将所属耶钵笈之一所葡萄园及一块耕地抵押给他人之文书”^{[3]236}。《沙海古卷》文书473记载“沙门众吉将彼之一座葡萄园和一块耕地抵押给他人”,“该葡萄园和耕地为私有财产,彼应规还”。^{[2]118}作为祖业遗产,葡

萄园可以被继承。《译集》第 187 号文书中有“鸠伐耶、莫伽多、支莫啰及莱迷没四人平分祖父和父亲田园、葡萄园等遗产”^{[3]204}之记述。

鄯善僧人可拥有葡萄园,可合法抵押作为私有财产的葡萄园。《译集》第 473 号文书和第 655 号文书都是有关僧人与僧人之间买卖葡萄园的文书,^{[3]260}说明僧人与僧人间亦可买卖葡萄园。

正由于葡萄在人们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葡萄甚至成为人们精神寄托的物品,葡萄纹样毛织物就是具体例子。李遇春先生等曾发现毛织品三种残片,一种是人兽葡萄纹彩罽,图案中有成串的葡萄、叶藤和小花丛纹饰。^[15]

3.3 葡萄的普遍栽培促进了葡萄酒业的迅速发展

人们普遍饮酒,酿酒的原料主要为葡萄。关于佉卢文中所记载的酒类,笔者认同刘文锁先生的看法“potgonena 酒是一种比较常见的酒类,这个用语有可能表示一种用葡萄酿制的酒类,或者是葡萄酒的称谓。”^[16]钱伯泉先生也曾认为“尼雅发现的佉卢文文书中多见葡萄字样,又多见收酒税和供给公务人员饮酒的公文,可见尼雅人又普遍饮酒,酿酒的原料则为葡萄。”^[17]

《译集》第 574 号文书云“kori 牟啰德耶现已允许罗没索磋今年开辟葡萄园及耕种该地。秋天无论该地生产多少食物和酒,皆归罗没索磋所有。”^{[3]249}上述文书表明葡萄是用来酿酒的。《译集》第 586 号文书是另一件买卖葡萄园的契约,文书云买主“司书罗没索磋对该葡萄园有权支架、拆架、剪葡萄、饮(酒)、交换、出卖、为所欲为。”^{[3]253}此说明酒是葡萄园的孳息物之一部分。卫斯认为“精绝已形成一套从种植、护理、收获到酿造的完整体系。”^[18]据此可知,鄯善的葡萄生产工艺已十分成熟。

佉卢文文书记载体现了葡萄酒是当时皇廷贵族的一种日常生活必需品,其与粮食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部分贵族每日必喝葡萄酒。《译文集》第 637 号简牍是一份账单,账单涉及鄯善王后出行旅游所用谷物、面粉及 potgonena 酒数目。^{[3]258} potgonena 酒这个用语有可能表示一种用葡萄酿制的酒类,或者是葡萄酒的称谓。卫斯曾对上述账单进行研究,研究结果表明鄯善王后此次出行旅游,路经精绝等地,用去 potgonena 酒 6 米里马 5 希,共用去谷物、面粉约 1 237.5 kg,用去葡萄酒

937.5 kg。^[18]

4 酒业管理

如前所述,酒已深入到王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多方面,酒税是政府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国家相当重视征收酒税。

鄯善经济的一个重要来源就是酿酒。政府机构对酒进行征税。文书 272 系一件敕谕,国王在此敕谕中明确要求精绝州长索阁伽征收酒税。《译集》第 431 号文书就是关于向耶吠村征收税酒的文书。该文书云“此文件系有关耶吠村之酒事。耶吠村人三年之 suki 酒应分别计量出来。apsu 舍凯之人及耶吠村之全村人原有之 suki 酒各为 19 希。酒现已征收二年。”^{[3]233}

政府严格管理酿酒业。《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第 567 号简牍云“顷据苏祇耶向余等报告,彼现任税吏(sothamga)已有四年。彼之屋内,浪费很大。此处酒局已立有账目。税吏苏祇耶在彼屋内将酒浪费,应免去彼税吏之职。由别人作税吏。酒,彼等欠酒局之皇家之酒,该酒苏祇耶及钵祇姿务必付清,旧欠之酒仍应由彼等征收。至于新征之酒,苏祇耶则与此无关,应由其他税吏征收。”^{[3]247}《沙海古卷》收录的 567 号国王敕谕的内容与上述文书中的差不多,文书曰“今有苏耆耶上奉,彼任税监业已四年。彼之仓库浪费极大。酒库记有账单,税监苏耆耶和波耆沙现欠酒达一百五十米里马。当汝接到此楔形泥封木牍时,应即刻对此事详加审理。若该苏耆耶将仓库的酒浪费,应免去苏耆耶税监之职,任命其他人当税监。仓库内有酒和皇家专用之酒,这些酒均由苏耆耶和波耆沙赔偿并征收以前欠下的酒债,至于新欠酒债,和苏耆耶无关,应由其他税监征收。”^{[2]139-140}佉卢文记载显示,当时有专门的仓库用以储藏酒,酒库有专人如税监或税吏征收酒并管理,酒局为酒库上级机构,酒局有相关账目记录并监督各仓库所征收酒及管理状况,各仓库应向酒局上交所征收酒。

《译集》第 539 号文书记载“十月内……钵吉耶及阿比那收到酒 8 希,谷物 3 米里马,绵羊 1 只……秋天收到酒 4 希,第二次之 4 希系酒之利息……”^{[3]244}此说明对于征收税酒,国家是相当重视的,拖欠税酒是要被惩罚的,如果时间过长是要付利息的。

国家还统一将酒进行外销,如佉卢文文书329中记载显示国王命令州长索阁伽“现在且末酿酒业盛行。当此谕令到达汝处时,务必即刻将五头囊驼(所能驮载)之酒交左尔格耶,日夜兼程送来……此酒务必于4月5日运至且末。”^{[2]93}《译文集》第329号是一件皇廷令卡啰吉耶用驼载酒送且末销售的命令书,该简牍云“酒业现已在且末盛行,当汝处接此命令书,五峰骆驼(所能驮载)之酒,应交卡啰吉耶送此。每只骆驼之驮运量为1米里马1希,因此,彼在且末便完全能将1米里马计量出来。从汝处,酒应同……一起运来。此酒务必于4月5日运至且末。决不允许有任何……酒。”^{[3]219}

酒文化是西域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是西域饮食文化的重要内容,是中国酒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西域绿洲民族培育了葡萄酒文化,草原诸族孕育和发展了奶酒文化。从考古发现初步探析鄯善酒文化,有助于勾勒古代塔里木盆地社会经济生活状况,深化人们对丝绸之路物质文明的感性认识,为当前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提供历史文化资源。

参考文献:

- [1] 刘文锁. 尼雅遗址历史地理考略[J]. 中山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2, 42(1): 18-25.
- [2] 林梅村. 沙海古卷——中国所出佉卢文书: 初集[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8.
- [3] T·贝罗. 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M]//韩翔, 王炳华, 张临华. 尼雅考古资料. 王广智, 译. 乌鲁木齐: 新疆社会科学院印刷厂, 1988.
- [4] 杨富学. 鄯善国佛教戒律问题研究[J]. 吐鲁番学研究, 2009(1): 66.
- [5] 章巽. 法显传校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8.
- [6] 杨富学, 徐焯. 佉卢文文书所见鄯善国之佛教[J]. 五台山研究, 2013(3): 3-9.
- [7] 陈晓露. 鄯善佛教与酒文化探秘[M]//孙家洲, 马丽清. 酒史与酒文化研究: 第1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145.
- [8] 殷晴. 唐代于阗的社会经济研究——出土文书析释[J]. 新疆社会科学, 1989(6): 72.
- [9] 王炳华. 尼雅考古揭开新页[J]. 新疆文物, 1996(2): 32.
- [10] 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 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 第二卷本文编[M]. 京都: 中村印刷株式会社, 1999: 92.
- [11] 伊斯拉菲尔·玉苏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论文集[C]. 乌鲁木齐: 新疆大学出版社, 2005: 65.
- [12] 奥里尔·斯坦因.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M]. 向达, 译.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75.
- [13] 史树青. 谈新疆民丰尼雅遗址[J]. 文物, 1962(7-8): 20-27.
- [14] 阮秋荣. 试探尼雅遗址聚落形态[J]. 西域研究, 1999(2): 53.
- [15] 李遇春. 尼雅遗址的重要发现[J]. 新疆社会科学, 1988(4): 40.
- [16] 刘文锁. 尼雅遗址古代植物志[J]. 农业考古, 2002(1): 66.
- [17] 钱伯泉. 汉晋时期尼雅居民的文化艺术和社会生活状况[J]. 新疆文物, 1999(1): 85.
- [18] 卫斯. 从佉卢文简牍看精绝国的葡萄种植业——兼论精绝国葡萄园土地所有制与酒业管理之形式[J]. 新疆大学学报, 2006(6): 69.

On wine culture in Shanshan region based on archaeological finding

HE Julian

(Marxism Institute of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Guizhou 550025, China)

Abstract: The Shanshan people liked drinking alcohols, which was a lifestyle i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in the realm with grape wines as the main kind. Exploring Shanshan's wine culture based on the archaeological findings, it could deepen people's perception of the material civilization of the Silk Road and provid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Key words: Shanshan; archaeological finding; wine cultur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责任编辑: 王芙蓉)